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徐楼矿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徐楼矿业董事马立东、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0-31 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徐楼矿业董事薛希凤、监事李玉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 年 7 月 24 日，徐楼矿业董事马立东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岳志朋 _____ 马立东 _____ 薛希凤 _____

侯华清 _____ 生兆峰 _____

全体监事：

李玉峰 _____ 靳小凡 _____ 贾立伟 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永成 _____ 赵文平 _____ 贺　涛 _____

翟晓东 _____ 郝桂强 _____

2018 年 8 月 15 日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娄烦矿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娄烦矿业董事张宪依、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0 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娄烦矿业董事张宪依、董事薛希凤、监事李玉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宪依 _____ 侯华清 _____ 薛希凤 _____

岳志朋 _____ 张　立 _____

全体监事：

李玉峰 _____ 靳小凡 _____ 贾立伟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张　立 _____ 李秀彬 _____ 王安然 _____

2018 年 8 月 15 日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盛鑫矿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盛鑫矿业董事张宪依、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0 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盛鑫矿业董事张宪依、董事薛希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宪依 _____ 岳志朋 _____ 薛希凤 _____

赵　立 _____ 林官军 _____

全体监事：

贾立伟 _____ 靳小凡 _____ 于志林 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远君 _____ 刘宪民 _____ 王　宁 _____

张仁义 _____

2018 年 8 月 15 日